

立法會 CB(2)1044/01-02(03) 號文件

香港中華游樂會
CHINESE RECREATION CLUB, HONG KONG.
香港大坑銅鑼灣道 123 號 電話 Tel : 2577-7376 (12 Lines)
123 TUNG LO WAN ROAD, TAI HANG, HONG KONG 傳真 Fax 2576-5242

立法會
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有關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藉加入新訂第 3(1)(da)條，對某些認可會所的卡拉OK場所給予豁免，無須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，本會深表贊同。而且本會現持有根據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發給的合格會所證明書。

對於給予豁免的行政指引第二項(b)及第三項(c)，本會建議作適當修改。因香港許多符合豁免條件的會所，面積大、頗具規模，其卡拉OK活動場地可能大於 30 平方米，房間亦不只三間，其設施則完全符合消防安全條例。以本會為例，卡拉OK房有四間，面積超過 30 平方米，有多個走火門出口，但沒有長走廊。指引所定的限制，卻沒有考慮到這些符合豁免條件會所的實際情況。故希望將所定限制數字稍作放寬，或以符合消防安全條例為準，則較為合理。否則，豁免變得沒有實際意義。

以上是本會對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的一點建議。本人亦樂意向法案委員會面陳意見。

敬候
時祉

中華游樂會
總經理 何梓森 啓
2002 年 1 月 25 日